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1月13日下 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公 司董事长孙中伟先生因重要公务事项无法现场主持会议,由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主 持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11月13日上午9:15~9:25, 9:30~11:30 和下午 13:00~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25年11月13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 "《公司法》")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会规则》")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5 人, 代表股份 134,941,24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77.760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人,代表股份 124,601,90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0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,代表股份 10,339,33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58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0 人,代表股份 11,363,242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48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,023,90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8 人,代表股份 10,339,33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581%。

(注: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,公司总股本为174,381,356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46,609股,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,534,747股)

(注: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,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)

3、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,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4,862,7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8%;反对 75,1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7%;弃权 3,35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284,76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94%; 反对 75,1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6611%; 弃权 3,356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5%。

(注: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,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)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彭泽宇律师、徐俊彬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: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